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七届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监事会决议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七届二十五次会议于2017年1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完成。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已于2017年1月15日分别以专人、传真、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七人，实际出席监事七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樟洋公司对燃油供应储存系统设备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此项议案获得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经审核，东莞深能源樟洋电力有限公司对燃油供应储存系统设备确认减值损失并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理由和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关于上述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公司监事会七届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